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6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公示.....	7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示.....	12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024年8月22日，建设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8日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13日起通过网络平台、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并结合《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8月22日，建设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书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文件，将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耀南路55号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在公司核药厂房建设2间回旋加速器机房、4条药物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用房和辅助设施，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并开展放射性同位素销售活动，项目涉及I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耀南路55号

邮编：5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26270612

联系邮箱：jinjie.zhang,jz104@hengrui.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336 号 3A

邮编：310000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71-87889666

联系邮箱：yelv@giiian.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征求意见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恒瑞医药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公开的网络平台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网站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

（2）纸质报告书查阅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9:00-11:30；13:00-17:00）向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826270612

邮箱：jinjie.zhang,jz104@hengru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耀南路55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
x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2）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3日在“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了《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并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3.2-1~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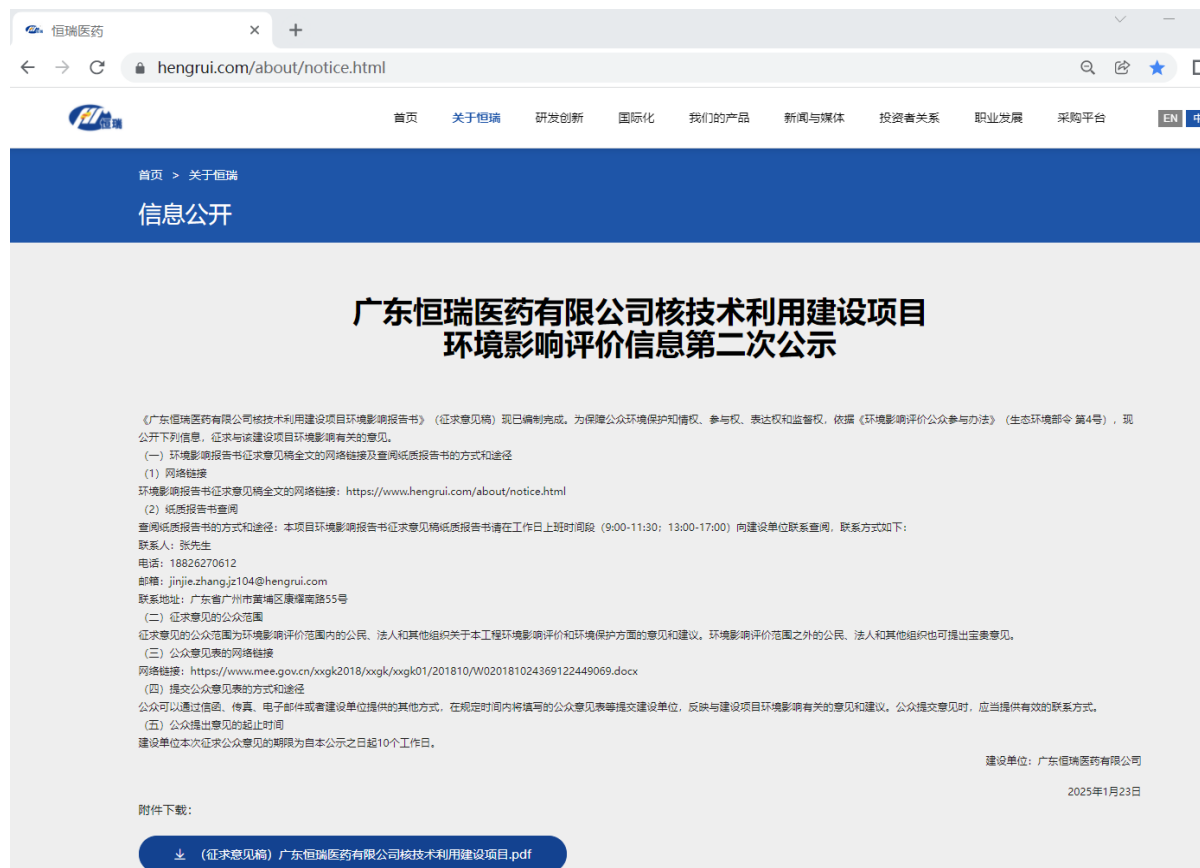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2025 年 1 月 23 日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官网）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工程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方都市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



图 3.2-3 《南方都市报》截图（2025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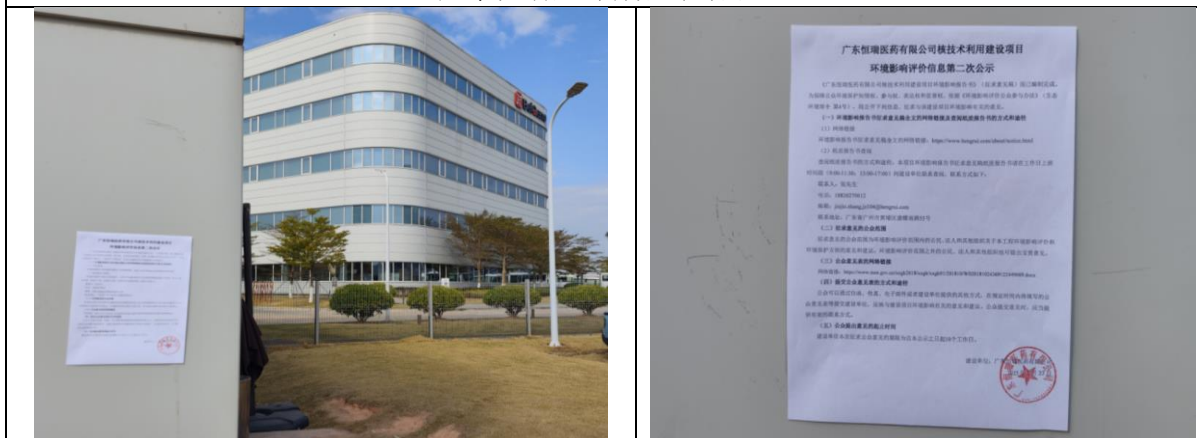
图 3.2-4 《南方都市报》截图（2025 年 1 月 24 日）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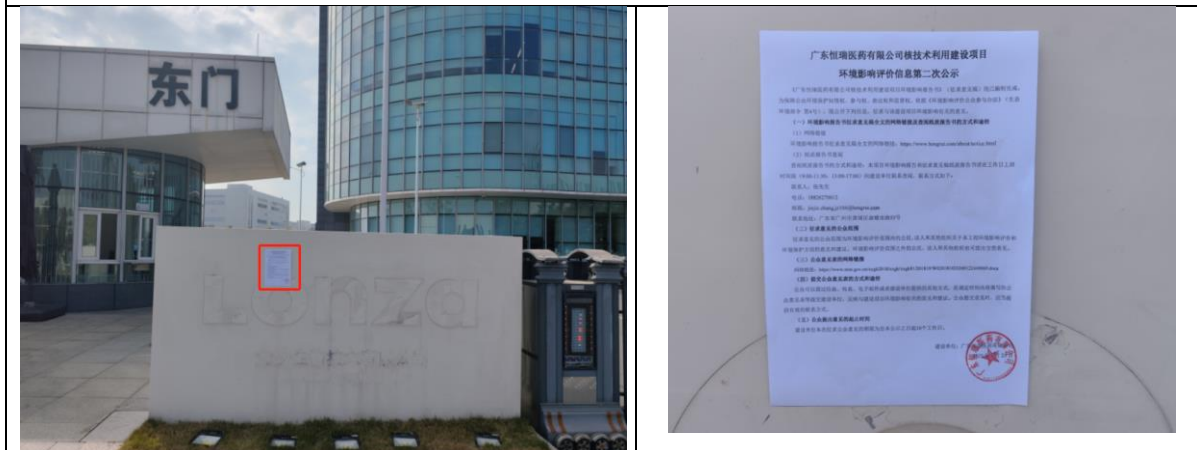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项目建设单位公司入口以及电离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了《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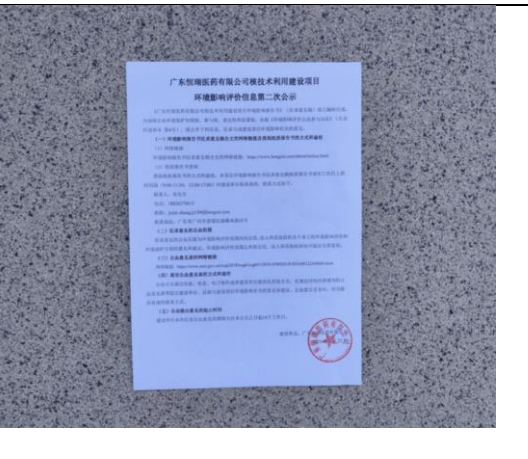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门口



龙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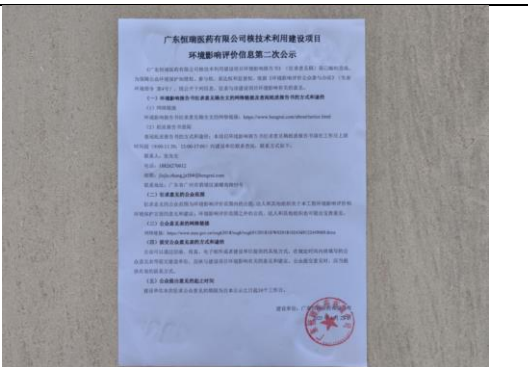
广州绿叶生物医药产业园门口



昭衍(广州)新药研究中心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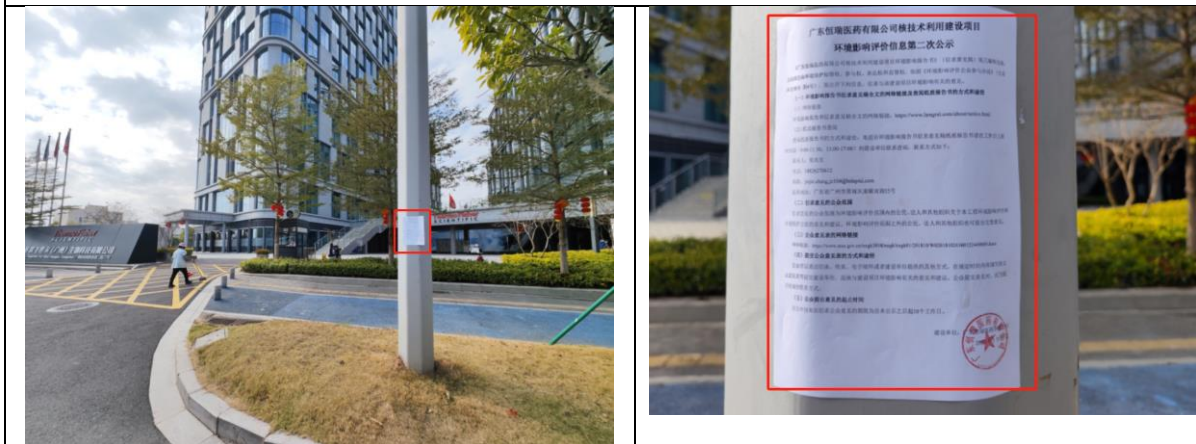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园)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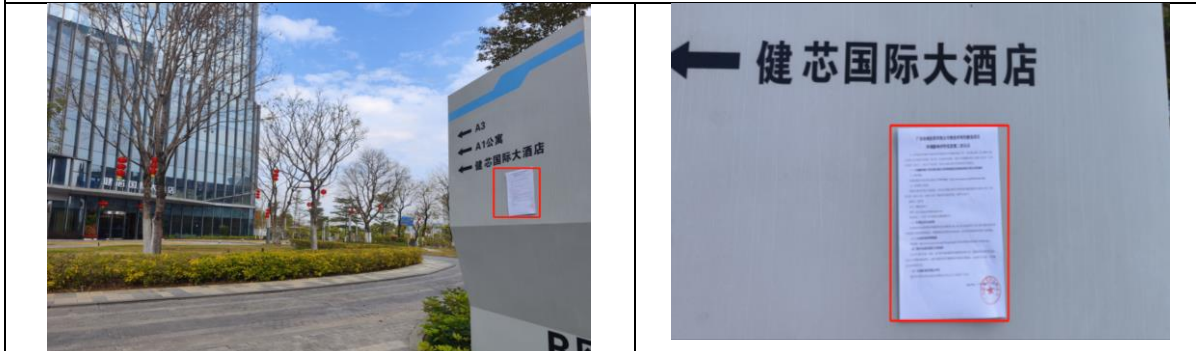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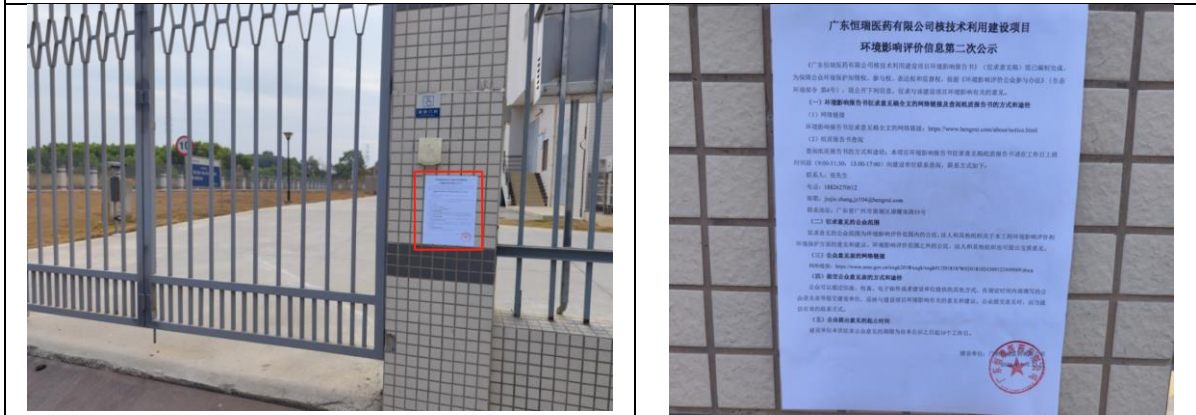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地块1）入口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地块2）入口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地块3）入口



雀森变电站门口

图 3.2-5 现场公示照片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建设单位公司入口以及电离环境保护目标处，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工作。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按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10日

